

附表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地規模 (實際使用面積 /單位：平方公尺)	場地使用費		
	第一級區 (人口數二十萬 人以上)	第二級區 (人口數十萬人 以上，未達二十 萬人)	第三級區 (人口數未達十 萬人)
大型 (逾三百)	二百五十	二百	一百五十
中型 (逾一百五十至 三百)	一百十	一百	九十
小型 (一百五十以 下)	八十	六十	五十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</p> <p>二、有使用冷氣者，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一百四十元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，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區長同意後辦理。</p>			